**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安全生产部署要求，认真学习《湖南长沙“4.29”特别重大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调查报告》，深刻汲取教训，对全区的自建房及C、D级危房进行全覆盖安全巡查工作，堵住管理漏洞，消除监管盲区，及时发现问题、处置问题，建立健全安全监管长效机制，坚决遏制房屋建筑重特大事故发生，坚决落实“人不进危房、危房不进人”的刚性要求，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服务要求**

1. ★工作内容及进度安排
2. 每月对武侯区已排查（含新增）高风险自建房、D级危险自建房、既有建筑D级危房进行全覆盖专业安全巡查，并形成安全巡查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每栋房屋结构安全现状情况，附现场照片）、安全隐患技术分析意见（含专业仪器检测数据）、安全隐患预警及整治意见。每月第五个工作日前，提交上月的前述全部资料，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数据、表格、报告、意见等。
3. 每季度对武侯区已排查（含新增）的中风险自建房、C级危险自建房、既有建筑C级危房进行全覆盖专业安全巡查，并形成安全巡查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每栋房屋结构安全现状情况，附现场照片）、安全隐患技术分析意见（含专业仪器检测数据）、安全隐患预警及整治意见。每季度开始的第五个工作日前，提交上季度的前述全部资料，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数据、表格、报告、意见等。
4. 全年度对武侯区已排查（含新增）暂无风险自建房、低风险自建房进行全覆盖专业安全巡查，半年巡查率不得低于50%，并形成安全巡查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每栋房屋结构安全现状情况，附现场照片）、安全隐患技术分析意见（含专业仪器检测数据）、安全隐患预警及整治意见。全年度最后一个月内提交当年度的前述全部资料，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数据、表格、报告、意见等。
5. 每季度组织一次针对全区街道办事处、社区、网格员的房屋安全业务知识培训会，并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6. 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完成全区房屋临时应急安全评估，并出具应急安全处置意见。同时通过踏勘鉴别、资料收集、实体检测等方式，配合招标人完成危险房屋结构安全治理相关工作。
7. 完成因地质自然灾害后（包括但不限于大风暴雨，地震，泥石流、火灾等）引发的房屋结构安全隐患的现场勘查和应急评估工作，并出具相应报告。
8. ★技术规范

参照以下（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 GB/T 50344-2019、《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GB 50009-2010、《工程结构通用规范》 GB55001-2021、《砌体结构设计规范》 GB 50003-2011、《砌体工程现场检测技术标准》 GB50315-2011、《自建房结构安全排查技术要点（暂行）》等国家标准，对房屋地基基础、上部结构、承重结构、主体部位进行安全巡查检查。

1. **人员要求**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结构类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或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并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其他人员要求：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配置。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进度要求投标人按需配置相应人员，投标人不得拒绝。
4. **设备要求**

投标人需具有以下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混凝土超声波检测仪、全站仪、混凝土碳化深度测量仪、贯入式砂浆强度检测仪、激光测距仪、混凝土回弹仪、砖回弹仪、砂浆回弹仪、钢筋扫描仪超声波测厚仪、单砖原位双剪仪、原位单剪仪、原位轴压仪、砂浆点荷仪等设备。

**三、商务及其他要求**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服务地点：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区域内**。

**★3.投标人报价：**投标人所填报价格应为完成本项目所包含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检测费、交通费、税费、食宿费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应由投标人承担的全部费用。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做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付款方法**

合同签订之日起，进场开展工作后，按照四个季度分别支付合同总价的25%（一个季度为3个月），第一季度在进场开展工作后15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价的25%，剩余三个季度按照采购合同中明确、清晰、完整的验收标准，每季度末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25%。

**★5.违约责任**

（1）招投标双方必须遵守本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中标人的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招标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招标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中标人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若招标人发现中标人在服务过程中存在徇私舞弊、作假、吃拿卡要、虚假安全巡查、虚假安全评估、虚假安全巡查报告等违规行为，招标人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按每次人民币1000-5000元对中标人进行罚款，并将违规情况抄报市住建局。

**6、履约验收方案**

（1）验收主体：采购人；

（2）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3）履约验收程序：分次验收；

（4）履约验收时间：中标人履约完成，收到验收申请后10个日内进行；

（5）验收内容及标准：

1）.技术服务履约内容及标准：根据招标文件服务要及中标人投标文件服务响应情况及承诺的内容和中标人履约的内容进行比较。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如对服务要求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按服务要求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商务履约内容及标准：按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响应及承诺与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商务内容及标准进行验收；招标人与中标人双方如对商务要求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及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按商务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6）采购人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项目履约成果的，视同验收合格。

（7）验收结果不合格的，不予支付采购资金，并上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8）其他未尽事宜采购人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